

证券代码：600396 证券简称：金山股份 编号：临 2004—002

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股股权过户的提示性公告

日前,公司接到深圳市东电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“深圳东电”、丹东市东方新能源开发中心 以下简称“东方新能源”和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“深圳联信” 三家公司通知,三家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完成了过户登记与股权变更手续。股权过户后,深圳东电持有本公司股份 377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9%。为公司第一大股东;东方新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3163.2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33%,为公司第二大股东;深圳联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9.8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8%,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至此,本次国家股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04 年 2 月 2 日